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86283

聯 絡 人: 蔡孟珊05-2254321#718 電子郵件: sasha@ems. chiay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530390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9PE01012\_1\_111437562521.pdf、109PE01012\_2\_111437562521.pdf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有關因公赴大 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 應措施如說明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14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,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,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;至於其他省市區(不含港澳)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,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,提 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,視其旅遊 地區和有無症狀等,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 員施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 方式進行觀察,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,並建議赴





大陸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,除有必要性及急迫 性須親自前往,且無替代方式外,不宜前往。

四、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, 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。爰各校校(園)長如須赴大 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,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,審慎安排 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;所屬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 香港及澳門)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,並應隨疫情發展,秉 權責即時檢討調整。

五、併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2/11文



